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民國時期  
內政公報  
三種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輯

民國時期內政公報三種

第二十八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 第二十八冊目錄

|      |          |     |
|------|----------|-----|
| 內政公報 | 一九三五年第一期 | 一   |
| 內政公報 | 一九三五年第二期 | 三七  |
| 內政公報 | 一九三五年第三期 | 八七  |
| 內政公報 | 一九三五年第四期 | 一五一 |
| 內政公報 | 一九三五年第五期 | 二四一 |
| 內政公報 | 一九三五年第六期 | 三一九 |
| 內政公報 | 一九三五年第七期 | 三七五 |
| 內政公報 | 一九三五年第八期 | 五二五 |
| 內政公報 | 一九三五年第九期 | 六一五 |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四日出版

# 內政公報

第八卷 第一期



## 要目

- 一，咨請各省市迅辦平糶
- 二，勘定浙江青田景寧等縣縣界奉准備案
- 三，戶籍法所定統計年報應以每年一月至十二月為起訖
- 四，公告核准南京市政府征收土地
- 五，抄發先師孔子紀念歌譜

內政部出版處編印









## 總 理 遺 囑

---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內政公報第八卷第一期目錄

總理遺像(附遺囑)

國府命令

(一)褒獎事項

一、吳鐵城贊助航空協會募捐鉅款明令嘉獎

總務

(一)任免事項

一、張曉代運本部參事

民政

目 錄



目 錄

(一)民食救濟事項

- 一，咨各省市政府請迅籌辦平糶已舉辦者併請轉飭列表報查

(二)行政區畫事項

- 一，咨浙江省政府勘定青田景寧等縣縣界奉准備案

(三)呈報啟用印信事項

- 一，呈行政院轉報福建思明縣政府啟用新印日期

(四)行政計畫審查事項

- 一，咨河北省政府奉交河北省政府二十三年度行政計畫將審核情形咨請查照  
二，咨北平市政府奉交北平市政府二十三年度行政計畫將審核情形咨請查照  
三，咨察哈爾省政府准檢送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復請查照

(五)行政報告審查事項

- 一，指令青海民政廳呈送二十三年六月份行政報告仰知照



## 警 政

- 二，咨山西省政府准檢送二十三年六月份行政報告復請查照
- 三，咨江蘇省政府准檢送二十三年四五月份行政報告復請查照
- 四，咨浙江省政府准檢送二十三年六月份行政報告復請查照

二一六

### (一) 解釋法令事項

- 一，咨各省市政府戶籍法所定統計年報應以每年一月至十二月為起訖

## 土 地

### (一) 土地征收事項

- 一，公告核准南京市政府征收通濟門等處土地
- 二，公告核准南京市政府征收中華門外土地
- 三，公告核准憲兵司令部征收朝天宮西首民地

二一七

### (二) 訴願決定事項

目 錄

三



# 禮 俗

## 目 錄

一，金養甫再訴願決定書

四

## (一)紀念典禮事項

一，令直轄各機關抄發先師孔子紀念歌譜

四一四



## 國府命令

### (一) 褒獎事項

#### 一、吳鐵城贊助航空協會募捐鉅款明令嘉獎

行政院轉據內政部會同全國航空建設會核議，以中國航空協會徵求隊總隊長吳鐵城徵求會員十萬餘人，經募捐款達百萬元，擬請特予嘉獎，以彰有功等情，轉請核獎一案。查吳市長鐵城，贊助該會募捐鉅款，裨益空防，衛國熱忱，洵堪矜式。除頒給金質獎章外，特予明令嘉獎，以昭激勵。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府命令 褒獎事項

二



總 務

(一) 任免事項

一、派張銳代理本部參事

派張銳代理本部參事。除呈簡外。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總  
務  
任  
免  
事  
項



## 民 政

### (一) 民食救濟事項

一、請迅籌辦平糶已舉辦者併請轉飭按期報查——咨各省政府

案查本部前以本年各省水旱為災，糧食價格，日趨高漲，亟宜即時舉辦平糶，以維民食，經擬具二十三年度各省市舉辦平糶辦法大綱，電呈

行政院核示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三八五七號指令內開：灰代電悉，案經飭據該部會同財政實業兩部，及農村復興委員會審查報告：提出本院第一八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已將原辦法大綱照案修正，並通令各部會知照各省市政府遵照，暨呈報

國民政府備案矣。仰即知照，審查會議紀錄鈔發。此令。等因；奉此，查事關民食要政，各地方舉辦平糶情形如何？亟待查考！除原案已奉分令不再抄送外，相應咨請

貴省政府迅飭籌辦見復！其已舉辦平糶之地方，併請

轉飭依照本辦法所增報告表式，按期補報本部備查為荷！

民 政 民食救濟事項

五



民 政 行政區畫事項

六

此咨

各省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 (二)行政區畫事項

一、勘定青田景寧等縣縣界奉准備案——咨浙江省政府

案查查准

貴省政府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民字第三二五三號，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民字第三二五四號，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民字第三三零七號，同年十二月五日民字第三三五七號咨，先後檢送青田景寧兩縣，分水昌化兩縣，蘭谿湯溪兩縣，天台臨海兩縣勘定縣界圖說，囑查核轉呈備案各等由；當經本部併案轉呈在案。

茲奉

行政院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四零四九號指令內開：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圖說存。此令。」

等因；奉此，相應咨達

查照！

此咨